

证券代码：873239

证券简称：科苑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2月6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科苑生物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等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 （2）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 （3）授予价格：3.00 元/股
- （4）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实际授予人数：7 人
- （6）实际授予数量：720,000 股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无。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限售期。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4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公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3）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

	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1)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20%； (2)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20%； (3)公司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2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3,828,673.12 元，相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46.93%。公司业绩方面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 (1)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的员工考核结果，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其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考核要求，达到个人业绩指标。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有 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	剩余限制	解除限售条件成
----	----	----	-------	------	---------

			件成就的股 份数量（股）	性股票数 量（股）	就数量占获授数 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乔俊	财务总监	120,000	18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180,000	40%
二、核心员工					
2	王美超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
3	包静芬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40%
4	吴彬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40%
5	鲍时琦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40%
6	蔡强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40%
7	宗匡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40%
核心员工小计			168,000	252,000	40%
合计			288,000	432,000	4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股 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 事或高管身份等 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 除限售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乔俊	财务总监	120,000	45,000	7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45,000	75,000
二、核心员工					
2	王美超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3	包静芬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4	吴彬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5	鲍时琦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6	蔡强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7	宗匡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核心员工小计			168,000	0	168,000
合计			288,000	45,000	243,000

五、 备查文件

- 1、《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